

漢譯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六十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十六册)

第五項 測量

○○陸地測量標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法律二三號……………	一
○○水路測量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法律三八號……………	三
○○陸地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八月陸軍省令一七號……………	四
○○航路標識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勅令六七號……………	五
○○陸地測量諸標保管規程……………	二十八年九月訓令甲五一號……………	六
○○從陸地測量標保管規程報告……………	二十九年十月通第八四號……………	七
○○毀棄移轉諸測量標議等之制裁……………	二十七年七月廳令三八號……………	七

第六項 車馬

○○關于車馬行逢時避讓之件……………	十八年二月陸軍省乙第二二號……………	八
○○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警察令一九號……………	九
○○人力車取締規則中自用人力車輓夫遵守條項……………	二十二年九月警察令二七號……………	一八
○○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二十二年九月訓令甲五七號……………	一九
○○人力車營業規則取扱之件……………	三十五年十一月通二九四號……………	三五
○○人力車輓夫免許證下付願取扱之件……………	三十七年二月通第二四號……………	三六

○○乘合馬車營業取締規則……………二十二年十月警察令第三〇號……………三六

○○乘合馬車取締規則中自用馬車馭者遵

守條項……………二十二年十二月警察令三六號……………五四

○○乘合馬車營業取締規則執行心得……………二十八年三月訓令甲第五號……………五四

○○荷車取締規則……………三十一一年十一月廳令三二號……………六六

○○荷車取締規則執行心得……………三十一一年十一月訓令甲第八五號……………七〇

○○自轉車取締規則……………三十四年十月廳令第六一號……………七一

○○關於自轉車取締之件……………三十四年十月通六三號……………七三

第七項 水路及沿水

○○水先法……………三十二年三月法律六三號……………七四

○○水上取締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警察令一六號……………七八

○○水上取締規則執行心得……………二十四年十月訓令四四號……………八七

○○河川法……………二十九九年四月法律一七號……………八九

○○河川法施行規程……………二十九九年六月勅令二三六號……………一〇五

○○河川法第四十七條之命令……………三十三三年七月勅令三〇〇號……………一〇八

○○依河川法罰則之件……………三十三三年四月勅令一四八號……………一一〇

○○關於河川行政監督之件……………二十九九年六月勅令二三五號……………一一一

○○砂防法……………二十一年三月法律九號……………一一三

○○關於砂防上行政監督之件……………三十一一年一月勅令一五號……………一二三

第五項 測量

●陸地測量標條例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
法律第二十三號

第一條 本條例中稱測量標者。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觚標。標杭。測旗。假杭。

第二條 陸地測量部於非宅地之民有地。爲設置測量標需要敷地時。所有者不得拒之。又在官有地第三種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之土地得。通知所管廳而使。用之。又在官有地第二種第三種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種之土地。及民有宅地內。當不得已之場合。亦得準前項設置測旗。假杭。

第三條 於民有地設置標石時。應買其敷地。但所有者寄附其土地。又不取借地料。以爲永遠貸地者。則爲格別。

第四條 於民有地設置觚標及標杭時。宅地則給相當之借地料。田畑鹽田鑛泉地。則一年一坪。付金三錢。其他則以同金一錢之割。爲借地料。但所有者寄附其土地。又不取借地料。以爲貸地者。則爲格別。

第五條 測量主任官。爲測量欲入於官有地官第二種、第三種、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種之土地。及民有宅地。或牆垣籬柵內時。應先通知其所管廳。又所有者。但官有地第三種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之土地。並非宅地之民有地。及所有者或管理人所在遠隔之田畑垣柵等內。皆得直入於此場合。應攜帶主任官之證票。

第六條 於官有地第三種第一項之土地。及非宅宅之民有地內。爲施行測量。有竹木障礙。限於不得已時。可伐除之。又得設置覘標於樹上。於此場合。應有相當之補償。

第七條 爲施行測量毀損牆垣籬柵等及植物時。應有相當之補償。

第八條 第三條之敷地買科。第四條之宅地借科。及第六條第七條之補償金額。與所有者協議不合時。使市町村長評定之。不服市町村長之評定者。從受其評定通知之日。得於一月以內。出訴於裁判所。

第九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準點。官民得共使用之。

第十條 移轉標石又毀壞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又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移轉規標及標杭又毀壞之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移轉測旗及假杭又毀壞之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由於過誤毀壞測量標。又擲瓦礫其他之雜物。及繫獸類。懸繩索。或貼紙。或戲書。或爲其他惡戲者。處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之細則。陸軍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在市制町村制不及實施之地方。市町村長之職業。使區戶長行之。

●水路測量標條例

明治二十三年五月
法律第三八號

第一條 本條例中稱測量標者。爲基點標。測標。

第二條 水路測量官。於民有地設置測量標需要敷地時。應與所有者協議使用之。又在

官有地第三種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之土地。得通知所管廳而使用之。

第三條 水路測量官。爲測量欲入於官有地第二種。第三種。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四

種。及民有地內。或其牆垣籬柵內時。應先通知所管廳。又所有者。但官有地第三種第

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之土地。並非宅地之民有地。及所有者又管理人所

在遠隔之田畑垣柵等內得以直入於此場合應攜帶主任官之證票。

第四條 爲施行測量有竹木障礙於不得已時可伐除之。又毀損牆垣籬柵植物等時應與所有者協議而爲相當之補償。

第五條 移轉基點標或毀壞之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由於過誤毀壞測量標又擲瓦礫其他之雜物及繫獸類懸繩索之類或貼紙或戲書或爲其他惡戲者處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陸地條例測量標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
陸軍省令第一七號

第十二條 關於建設測量諸標其敷地之處分已結了時陸地測量部應製測量諸標及同敷地之明細書通知於道廳府縣廳求其保管但在東京府廳則應別備本文之明細書送付之。在道廳府縣（在東京府下警視廳）則應設適宜保管之方法使各地方警察署長分署長或市町村長監守測量諸標及同敷地若有亡失毀損其他異狀時則使届出事由通知其旨於陸地測量部。

陸地測量部移轉測量諸標或撤去時應通知道廳府縣廳係於官有地者猶應通知其所

轄廳。

第十六條 標石敷地內。不許堆積土砂塵埃。其他雜物等。

第二十二條 標石規標。非得陸地測量部之認可。不得使用。

欲得前項之認可者。應先時詳記使用之日數及其事由。申請於陸地測量部。

第二十三條 爲使用標石新需標杭其他規標等。離標石二尺以內之地。不許建設。

第二十五條 在標石規標標杭之周圍。將爲他項事業。而生毀損之虞。或恐妨其效用者。

應具事由及設計圖。於道廳府縣廳。請求其移轉。

第三十一條 犯本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者。處以十一日以上二十五日以下之輕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航路標識條例

明治二十一年十月
勅令第六七號

第一條 航路標識者。爲保護航路之安寧。政府爲之設置者也。

第二條 由於土地之形狀或情況。得徵地方稅或區町村費。而設置航路標識。於此場合。應受地方長官遞信大臣之許可。

從來私設之航路標識。得免許年限而繼續之。

遞信大臣於前二項之航路標識。不完全而認為有危害時。得使變更。或撤去之。

政府於必要直接管理時。得以相當之價格。買其第一項第二項之航路標識。

第三條 損壞或移轉航路標識。或變更其性質。或為可遮蔽之行爲。或在遞信大臣指定之區域內。為易誤認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之行爲者。處以十日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繫船筏其他之物於航路標識。或使衝突。或攀躋。或污穢之者。處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陸地測量諸標保管章程

明治二十八年九月
訓令甲第五一號

一 在警察所或警察分署。從第三部（第二部下倣之）已受陸地測量諸標建設之通知時。應特就實地照查其建設位置。及測量標之種類。且無亡失毀損等狀。共同敷地。而常為監守。

二 前項之測量諸標。或亡失毀損。而有異狀時。應詳記其所在地名。及測量標之種類。并

其事由。即時於第三部報告之。

三 警察署或警察分署。以別冊編綴第一項之通知書。爲陸地測量諸標臺帳。每有記載事項之異動。須詳記之。

●毀棄移轉諸測量標識等之制裁

明治二十七年七月
廳令第三十八號

爲河海又陸地建設之諸測量標。其他榜標。及爲土木用建設之標識等。不可毀棄移轉或污損。犯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拘留。又處二十錢以上一圓二十五錢以下之科料。但法律規則有別段之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陸地測量標保管規程報告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第八四號第一部照會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訓令甲第五十一號。從陸地測量保管規程第二項報告之儀。自後請援左記之例。詳查通報。

一 建設所在地

要記載何市郡。何町村。與大字何。字何。

一 點之等級番號。

何等三角（水準）點第何號。或何何。

一 測量標之種類

要明記標石。規標。標。假。杭。等。亡。失。或。毀。損。者。之。種。類。

標石或規標建設之測點。惟規標毀損亡失時。則標石無異狀之旨。須附記之。

一 亡失毀損之事由及狀況

因於天災地變。或人爲之亡失毀損等。爲詳記其事由。併亡失之狀況。而不可僅記其形跡。又全部顛倒。或何何之部分毀損等。宜明記其狀況。若標石有異狀時。要請

添付畧圖而附記之。

第六項 車馬

● 關於車馬行逢時避讓之件

明治十八年二月
陸軍省達乙第二號

途上軍隊並砲車輜重車與一般車馬行逢時。則就避讓方之儀。從內務卿之別紙通知於各地方及訓示。

（別紙）明治十八年二月

途上車馬行逢時。互應避讓。左方之旨。在各地地方規定有之。今般從陸軍卿照會之旨。限軍隊並砲車輜重車行逢時。宜避讓右方之旨。應告示於所管下。但與一般車馬互應避讓左方之規則。應無相抵觸。

●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

明治十二年四月
警察令 第一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人力車營業。謂使轆子轆車。或貸人力車。或自轆人力車營業者。

第二條 凡營業所使用之人力車。不問所有與貸人力車。總從本則第二章所定之制限。而限於有警察署或警察分署之檢查證者。

第三條 轆人力車者。限於適合本則第三章所定之資格。而有警察署或警察分署之免許證者。

第四條 將爲人力車營業者。應記入族籍住所氏名年月日於願書。出願於所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而受車體檢查證或免許證。欲使其轆子轆車者。應記入轆子之族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於願書。受同伴轆子免許證於警察署或警察分署。

第五條 爲人力車之新造改造及買受讓受時。應出願於所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而受檢查證。且請其烙印於車體。

第六條 人力車檢查證。應釘付車體輕込之正面。

第七條 免許證及車體。每年應受所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一次之檢查。(自三月一日至同月三十一日)

第八條 係於左之各項者。應於三日以內。屆出於所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而請求免許證。及檢查證之書換或再渡。

一 爲族籍變換及轉居改氏名等。免許證或檢查證面生異動時。

二 遺失毀損免許證或檢查證。及其文字不明時。

第九條 係於左之各項者。應於三日以內。屆出於所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而返納免許證。或檢查證。及請求車體烙印之削除。

一 廢業或廢車之時。

二 車之賣渡或讓渡時。

三 失輓子之資格時。

四 解雇輓子或輓子失蹤及死亡時。

第十條 依第四條而受免許者。於就業上認爲不適當時。應命其免許之失効。

第十一條 除貸與免許證或轉用檢查證。及營業人確認爲自用之場合外。非有免許者。不可貸車。

第十二條 關於營業之願屆書。總須取締之加印。

第十三條 營業者自輓車時。總應從輓子之例。

第二章 車體之構造及附屬品

第十四條 車體之構造及附屬品。應從左之制限。製造堅實。但破損或污染者。不得使用。

一 一人乘。橫幅內。不應滿法二尺。二人乘則應滿法二尺以上。

二 車體。用無地漆塗。車中用革及天鵝絨羅紗等張之。

三 車體應備泥除

四 車體之蹴込。應明記組名。

五 爲備護謨製或桐油製之母衣及前掛。

六 應備蒲團漆掛及提燈。但提燈應記免許證之番號。

第三章 輓子之資格及服裝

第十五條 非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而身體強壯者不得營業。

第十六條 適合前項之資格於營業上認為不當者不應許可。

第十七條 就業中之服裝應從左之制限。但破損或污染者不得着用。

(一) 着服用紺色之法被與股引。但遇雨雪泥濘炎暑時無妨用紺色或白色之半股引。

二 冠物。用大黑帽或鰻頭笠。

三 雨具。用護謨或桐油其他之絨類製。

(四) 法被及雨具之背面應附記免許證之番號。其在鐵道停車場組合營業者應附記其停車場名之第一字及(鐵)字。在限於一定地域之場所組合營業者應附記(特殊)二字於左襟。

第四章 輓子之就業制限

第十八條 就業中所持免許證及賃錢表。鐵道停車場組合營業者。應記入轆子之氏名。在警察官吏或乘客索觀

時。皆應提示。但鐵道停車之場組合營業者。在停車場營業之場合。不必待乘客之求。應提示賃錢表。

第十九條 於停車場不可爲圍碁或將碁或骨牌及其他之遊戲。

第二十條 於停車場不可焚火。或使用炭火。

第二十一條 乘客無求之場所。不可輓入。途中無故。不可請其下車。

第二十二條 不可待容於停車場外。又不可輓空車於路上彷徨停立。

第二十三條 不可不聽制止而輓入出火場。其他群集之場所。

第二十四條 對於行人不可勸其乘車。或爲侮慢之言行。

第二十五條 不可竝輓雙車。或濫行疾驅。而爲行人之妨害。

第二十六條 車二輛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應爲六尺以上之距離。

第二十七條 車馬及步行者行逢時。皆應避讓。

第二十八條 對於實車。空車。避之。若在阪路。昇車或空車。皆應避讓。